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3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XYZH/2024BJAB1B0108），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6日止，公司收到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45,964.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37,964.00元。

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为401,108,000股。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00元整。</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1,108,000.00元整。</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108,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